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01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尹詩苓

債 務 人 承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宥少
人

債 務 人 潘毓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玖拾柒萬參仟捌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)其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

(續上頁)

01

				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
001	682,779元	115年1月29日	4.05%	自115年3月2日起
002	291,040元	115年1月29日	4.05%	自115年3月2日起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